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盛同智
基金主代码	160805
交易代码	160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1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4,183,871.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02-16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业绩能够持续优势成长的成长型上市公司，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公司成长性及资本市场的判断，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对各类资产采取适度灵活的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eja@csfund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5,076,930.80	369,311,193.90	210,302,819.71
本期利润	450,175,324.89	739,202,690.21	181,640,313.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64%	44.01%	10.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4%	46.35%	1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88	0.1806	-0.19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6,480,504.06	2,644,537,581.82	1,659,135,182.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88	1.1806	0.806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为2007年1月5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9%	1.99%	11.30%	1.09%	-1.01%	0.90%
过去六个月	-16.04%	2.47%	-9.28%	1.74%	-6.76%	0.73%
过去一年	12.74%	2.33%	7.41%	1.62%	5.33%	0.71%
过去三年	82.28%	1.63%	38.26%	1.16%	44.02%	0.47%
过去五年	33.09%	1.41%	24.43%	1.04%	8.66%	0.37%
自基金转型起至今	142.23%	1.58%	80.83%	1.27%	61.40%	0.3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1、公允性。选择市场认同度比较高的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计算的基础指标。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根据基金在正常市场状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5%、30%、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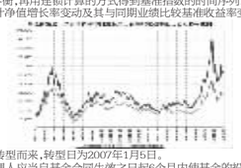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由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日为2007年1月5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五条（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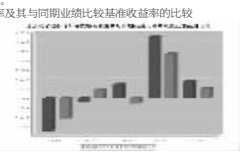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0.9100	139,739,098.79	67,041,043.52	206,780,142.31	
合计	0.9100	139,739,098.79	67,041,043.52	206,780,142.31	

注：本基金于2014年度、2013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O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社保组合组合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7月20日	-	17年	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兴业基金经理等职务。2005年8月加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监，社保组合组合经理，现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田间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0月14日	-	7年	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同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等职务。现任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代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	2015年1月8日	-	5年	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行业研究员，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由“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自2016年1月6日起，吴博文司志兼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王宁、田间同志不再担任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是近年来市场风格转化最快的一年。市场呈现出之前6年没有过的高波动率的状态，对基金管理人的价值判断和仓位管理都是很大的挑战。经历了2014年四季度蓝筹和小盘股的轮动切换，市场的主流风格重新回到成长股，乐观情绪在加速，市场交易量温和放大。本基金保持了较高的仓位运行，风格上采取比较均衡的配置。在一季度末我们判断市场的乐观情绪仍会加速，在持仓上更多持有小盘成长类公司，在二季度表现较好，相对跑赢了基准。但从二季度末开始市场乐观情绪在诸多因素的压制下开始见顶，本基金适当进行了减仓，但对于市场下跌的速率和深度估计不足，导致基金净值出现了较大的回撤。在三季度末我们对持仓进行了部分调整，加仓了一些估值较低的品种，调出了一些过渡透支未来成长的公司。总体来说仓位保持中性仓位，以防守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28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7.4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金融市场16年开年进入了普遍下跌的模式，我们可以判断全球的经济复苏自09年以来到了第七个年头，大概率将进入一个回调的阶段。2015年度GDP增速6.9%，显示政府表达出容忍低增长的“新常态”，在未来经济经济增长中会愈加重视经济增长的质量。我们仍将延续我们以往的投资思路，持续在总体经济结构中寻找最快速增长的亮点，找准时机加以投资。

在结构方面，我们仍然看好医药医疗，传媒影视，智能制造，农药投资等行业的增长。很多新兴产业在过去的两年里被市场赋予了太多想象的空间，已经整体估值偏贵，我们选择耐心的等待估值回归到相对合理的价位上。

供给侧改革是15年未政策层提示最多的政策风向变量，我们认为16年将是有关落后产能“关停并转”政策密集出台的一年。在经过研究97-99年我国讨论落后产能的历史后，我们判断在政策密集出台的阶段，相关行业不存在明显的超额收益，一旦进入实操阶段，则开始有超额收益。我国政府有了97-99年的经验，不排除此次做落后产能淘汰的过程会比市场倾想的快，我们将紧密关注相对应行业的动态。

在整体风险偏好上，今年我们将保持稳健的操作策略，将风险防范放在第一位，在注重选择优质公司的同时，注重对自身仓位的管理，加大逆向择时操作。经过去年的大幅波动，今年的市场波动性会逐渐降低，在这个过程中，每次市场大幅波动的阶段都是操作的最佳良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况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副组长）、权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2016年1月18日对2015年度收益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为106,001,434.80元。

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02,296,632.53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603,436,513.20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401,139,880.67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汤骏、马剑英2016年3月22日对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468688_A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1,787,736.30	772,750,194.29
结算备付金	12,156,930.23	6,423,191.24
存出保证金	1,074,192.69	724,60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4,527,202.58	1,864,230,334.57
其中：股票投资	624,527,202.58	1,864,230,334.5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520,770.25
应收利息	104,371.59	147,564.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000.96	7,017,43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9,659,434.35	2,669,814,09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529,664.97	8,054,037.61
应付赎回款	1,852,029.23	9,035,117.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21,375.75	3,001,301.25
应付托管费	236,895.94	500,216.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997.46	2,931,058.73
应交税费	305,932.19	305,932.1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428,798.09	428,79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26,236.66	1,020,055.29
负债合计	23,178,930.29	25,276,517.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4,183,871.53	2,239,951,779.18
未分配利润	202,296,632.53	404,585,80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480,504.06	2,644,537,58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9,659,434.35	2,669,814,099.5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288元，基金份额总额884,183,871.5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5,092,824.27	793,723,449.93
1.利息收入	3,339,700.38	4,707,215.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39,700.38	2,995,162.82
债券利息收入	-	243,399.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68,653.5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74,734,351.06	419,090,257.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65,458,897.83	402,353,563.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0,780.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275,453.23	16,747,475.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901,605.91	369,891,496.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20,378.74	34,480.25
减：二、费用	64,917,499.38	54,520,759.72
1. 管理人报酬	25,476,911.87	25,129,510.99
2. 托管费	4,246,152.02	4,188,251.7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4,698,359.17	24,705,358.6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96,076.32	497,638.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0,175,324.89	739,202,690.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175,324.89	739,202,690.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9,951,779.18	404,585,802.64	2,644,537,581.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0,175,324.89	450,175,324.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55,767,907.65	-445,684,352.69	-1,801,452,260.3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3,444,049.80	167,787,730.63	821,231,780.43
2.基金赎回款	-2,009,211,957.45	-613,472,083.32	-2,622,684,040.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6,780,142.31	-206,780,142.3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4,183,871.53	202,296,632.53	1,086,480,504.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6,678,664.53	-397,543,481.79	1,659,135,18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9,202,690.21	739,202,690.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273,114.65	62,926,594.22	246,199,708.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0,717,856.29	25,272,073.65	695,989,929.94
2.基金赎回款	-487,444,741.64	37,654,520.57	-449,790,221.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39,951,779.18	404,585,802.64	2,644,537,581.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兵 杨思乐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60号文《关于核准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的核准，由封闭式基金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自2007年1月5日起，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于2007年1月22日（“转换基准日”）的基金净值为人民币955,116,003.53元，于2007年1月23日（“转换日”）折合基金份额955,116,000.00份。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3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在5%以上。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一年定期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	-	30,025,121.95	0.19%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27,335.19	0.19%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登记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476,911.87	25,129,510.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76,811.34	4,020,042.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46,152.02	4,188,251.75